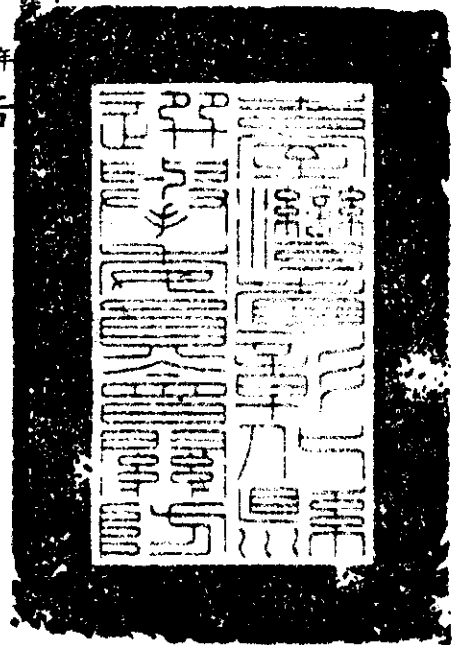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09712504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埤頭鄉興農村、花壇鄉三春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5日起至7月7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埤頭鄉興農村村長補選：彰化縣埤頭鄉選務作業中心。
- (二) 花壇鄉三春村村長補選：彰化縣花壇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光面黑白相片4張（背面書寫本人姓名）。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97年7月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7年7月7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每一登記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2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張 瑞 濱